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 年常年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59
企業管治報告	7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43元，合計港幣10億元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71元，合計港幣5億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二零一三年：港幣12億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股本

本銀行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7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63,000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余林發—主席  
高博德—副主席  
龐華毅—行政總裁  
韓武敦  
何潮輝  
黃志祥  
郭國全  
葉迪奇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余林發先生、高博德先生、龐華毅先生、何潮輝先生、黃志祥先生、郭國全先生及葉迪奇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本銀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明有限公司授出銀行信貸港幣5億元。由於黃志祥先生作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他於本銀行與廣明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享有權益。該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四年註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使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若干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現金價值)，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 DBSH 股份方案

獲委任可不時管理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之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CMDC」)可決定向DBSH集團主管人員授出股份方案。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為主要獎勵的20%)。主要獎勵於授出後介乎兩至四年內歸屬，即主要獎勵的33%股份於授出後兩年歸屬；另外33%於第三年歸屬；餘下34%加保留獎勵於授出後第四年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授出時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計算。

年內，根據股份方案而合資格獲得獎勵之董事列載如下：

- 1) 余林發先生獲授合共31,845股股份獎勵，44,297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 2) 高博德先生獲授合共326,124股股份獎勵，203,709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 3) 龐華毅先生獲授合共90,455股股份獎勵，19,222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就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的服務協議續期。該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

除上述外，本銀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余林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第58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收入		<b>6,828</b>	6,310
利息支出		<b>(2,203)</b>	(1,884)
淨利息收入	4	<b>4,625</b>	4,42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b>1,733</b>	1,6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6	<b>1,389</b>	1,694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7	<b>180</b>	79
其他收入	8	<b>118</b>	387
總收入		<b>8,045</b>	8,196
總支出	9	<b>(4,043)</b>	(3,766)
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b>4,002</b>	4,430
信貸虧損準備	10	<b>(350)</b>	(302)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b>3,652</b>	4,128
所得稅稅項支出	12	<b>(595)</b>	(604)
股東應佔溢利	13	<b>3,057</b>	3,524

第11頁至第5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東應佔溢利	<b>3,057</b>	3,5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b>159</b>	(36)
—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b>1</b>	1
—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b>(152)</b>	(50)
— (列支) /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b>(1)</b>	13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7</b>	(7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3,064</b>	3,452

載於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於達到特定條件，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第11頁至第5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6	<b>1,969</b>	99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7	<b>22,913</b>	16,106
應收同業款項	18	<b>79,478</b>	62,341
衍生工具		<b>5,094</b>	9,084
同業及企業證券	19	<b>11,891</b>	12,732
客戶貸款	20	<b>184,569</b>	200,254
其他資產	22	<b>4,645</b>	4,157
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	364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7	<b>2,684</b>	2,6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	<b>197</b>	-
<b>總資產</b>		<b>313,440</b>	308,659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b>4,277</b>	4,751
客戶存款及結餘	28	<b>252,259</b>	238,391
衍生工具		<b>5,216</b>	9,091
已發行存款證	29	<b>4,961</b>	7,564
其他負債	30	<b>9,707</b>	13,408
後償負債	32	<b>4,189</b>	4,187
<b>總負債</b>		<b>280,609</b>	277,392
<b>權益</b>			
股本	33	<b>7,595</b>	7,000
儲備	33	<b>25,236</b>	24,267
<b>總權益</b>		<b>32,831</b>	31,267
<b>總負債及權益</b>		<b>313,440</b>	308,659

第11頁至第5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何潮輝  
董事高博德  
董事龐華毅  
董事韓武敦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6	<b>1,969</b>	99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7	<b>22,913</b>	16,106
應收同業款項	18	<b>79,478</b>	62,338
衍生工具		<b>5,094</b>	9,084
同業及企業證券	19	<b>11,891</b>	12,732
客戶貸款	20	<b>184,569</b>	200,254
其他資產	22	<b>4,641</b>	4,157
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	1
附屬公司	23	<b>615</b>	4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7	<b>2,684</b>	2,626
<b>總資產</b>		<b>313,854</b>	308,341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b>4,277</b>	4,751
客戶存款及結餘	28	<b>252,259</b>	238,391
衍生工具		<b>5,216</b>	9,091
已發行存款證	29	<b>4,961</b>	7,564
其他負債	30	<b>9,704</b>	13,406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3	<b>874</b>	83
後償負債	32	<b>4,189</b>	4,187
<b>總負債</b>		<b>281,480</b>	277,473
<b>權益</b>			
股本	33	<b>7,595</b>	7,000
儲備	33	<b>24,779</b>	23,868
<b>總權益</b>		<b>32,374</b>	30,868
<b>總負債及權益</b>		<b>313,854</b>	308,341

第11頁至第5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何潮輝  
董事高博德  
董事龐華毅  
董事韓武敦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635	18,785	29,015
全面收益總額	-	-	(72)	3,524	3,452
股息	-	-	-	(1,200)	(1,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563	21,109	31,2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7,000</b>	<b>595</b>	<b>2,563</b>	<b>21,109</b>	<b>31,267</b>
轉換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b>595</b>	<b>(595)</b>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7	3,057	3,064
股息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7,595</b>	-	<b>2,570</b>	<b>22,666</b>	<b>32,831</b>

第11頁至第5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3,652	4,128
<b>非現金項目調整：</b>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2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9)	(34)
信貸虧損準備		350	302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		2	5
折舊及攤銷		201	220
合營企業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		(17)	–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547)	(357)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5)	(179)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攤銷		9	4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57	163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16	118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20)	(3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3,889	4,061
<b>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b>			
應付同業款項		(474)	(4,605)
客戶存款及結餘		9,738	24,287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6,625)	938
<b>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b>			
應收同業款項		(5,216)	18,12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5,273)	4,217
客戶貸款		18,953	(24,548)
同業及企業證券		829	(3,287)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3,509	(3,833)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9,330	15,351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744)	(588)
已付海外稅款		(7)	(6)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8,579	14,7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244)	(194)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20
資產轉讓收取之淨現金		461	–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217	12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500)	(1,200)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166)	(187)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16)	(118)
發行存款證	35(a)	2,213	2,230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5(a)	(4,820)	(1,784)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4,389)	(1,059)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2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4,409	13,82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157	27,33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b)	55,566	41,157

第11頁至第5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濱海林蔭道十二號，濱海灣金融中心商業大樓第三座，新加坡郵區018982。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百萬呈列。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財務報表內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 (b) 資產負債表呈列變更

本集團及本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已予調整，以專注最重要的資產及負債。目前呈列亦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大致按性質而安排資產負債表項目。

### (c) 採納新增及修訂之會計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透過解釋何時及實體擁有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及何時結算總額相當於結算淨額，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抵銷之條件。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條：「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條載列繳付所得稅以外徵稅責任的會計方法。

除上述者外，若干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備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備編制財務報表。除下列以外，概無其他事項預期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其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經修訂的指引，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及引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最重要的綜合會計政策概述如下，內容首先是有關整個財務報表，其後是有關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具體議題，先後次序並不反映這些政策對本集團的相對重要性。

## 一般會計政策

### (d) 綜合會計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該實體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採用收購方法來處理業務合併的會計事宜。有關本集團的商譽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j)。

所有本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安排,據此,本集團擁有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而不是擁有資產之權利和履行負債的責任。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列賬。

####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 (e) 外幣處理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有關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 (ii)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

#### (iii) 附屬公司及分行

附屬公司及分行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海外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月終適用之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賬,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金。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部分出售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損益表

### (f) 收入確認

#### (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附註4所呈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代表所有資產和負債的收入,而不論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算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不會累計利息支出,惟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投資存款除外。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

####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普遍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有關費用包括包銷費、經紀費及一般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相關費用。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有關費用包括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就為產生收益之直接相關及遞增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扣除支出後列賬。有關支出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信用卡相關費用及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服務合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支出及並非與費用及佣金收入交易尤其相關的其他支出。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一般為上市股本證券的除息日，及通常是股東批准非上市股本證券派付股息之日。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v) 信貸虧損準備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包括貸款虧損的準備，請參閱附註2(i)。

### 資產負債表

#### (g)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就算後續分類及計量改變，均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之日確認。倘本集團以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行事，而並無直接控制或受惠於資產，則屬於客戶的資產和相應的收入不會計入財務報表內。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獲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應於所採用的業務模型及管理層如何監控表現，詳情如下：

-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外）若其管理主要為長期持有和收款，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包括持作短期銷售及市場莊家活動（「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工具，而按此行事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應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另行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收入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 衍生工具（包括根據會計目的而言分開處理的其他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根據附註2(p)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乃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內確認。

- 本集團亦持有金融資產以作投資或符合有關流動資金的監管要求。該等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信貸息差、匯率及股票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該等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按公平價值初步及後續計量。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如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金額在損益表重新分類。無報價的股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若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反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管理,本集團在許可的情況下可能採用對沖會計法,以更佳反映金融資產的管理事宜。有關對沖及對沖會計法請參閱附註2(p)。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有所變動,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非衍生金融資產相應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或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的情況按可供出售類別分類。

於重新分類日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公平價值成為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在損益表已經確認的任何損益不會撥回。

####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公平價值乃一般根據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會採用估值儲備或價格調整釐定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釐定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

####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列賬。

####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一併轉讓,則可終止金融資產之確認。

本集團訂立若干轉讓其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交易,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風險。在這情況下,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有關交易包括回購交易,亦包括若干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交易,例如,與同一對手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交易,如期權。在此情況

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金額以持續參與的程度,並以涉及已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化為限。

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9。

####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短期票據。

#### (i) 金融資產之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本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出售股本投資前，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價值在以後回升的債務工具，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 (j) 商譽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一般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商譽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列賬，並至少每年測試是否有減值。

於收購日，獲得之任何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出適用的可收回金額，則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 (k)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的任何差額，於轉換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倘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八年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後繼開支只有當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其他的後繼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租用及維修開支項目。

倘有事件或變化的情況出現，反映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在出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有關年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l)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一般按照金融負債產生和管理的目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因此，

- 如果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回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可能包括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證券短倉，以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或交易之用。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亦可由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開支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 衍生工具負債以符合衍生工具資產的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g)。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這主要包括本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和「應付同業款項」及「其他負債」項下的存款組合。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4。

###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

## (m)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通常不包括金融工具，且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在資產負債表外披露，並為附註37披露的一部分。於提用貸款後，貸款金額按附註2(g)所述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列賬。

### 信用證

信用證發行之後，在資產負債表以外列作或有負債，而相應之應付受益人賬款及應收申請人賬款於承兌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

###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確認。這通常是指對方所支付的金額(費用)。其後，費用根據附註2(f)的原則確認為收入。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信用投資按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作信用風險管理。

## (n) 撥備及其他債務

就不明朗時間及金額的其他債務，其撥備將予確認，倘：

-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
- 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時外在成本從股本賬目中扣減列賬。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 其他特定項目

##### (p) 對沖和對沖會計

本集團主要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為其風險管理策略，以對沖到期日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或對沖貨幣錯配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及外幣現金流量。

在某些情況下，倘符合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嚴格要求，後續段落將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於各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亦會就對沖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變化作出評估及記錄。

#####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於控制利率缺口的利率掉期，有關缺口一般是來自購買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對沖衍生工具與對沖項目兩者計量的差距。

已符合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因對沖失效而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的「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確認入賬。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餘下年期於損益表攤銷。

#####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的經濟對沖

部分衍生工具可以基於經濟對沖的目的進行交易，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其中一環，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這包括本集團交易的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以管理利率、外匯和其他風險。這種衍生工具與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即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計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

入」。在某些情況下，對沖風險指定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方式入賬，從而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消損益表的作用。

請參閱附註36有關對沖衍生工具的披露。

##### (q)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報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銀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尚未使用年假的估計負債。

##### (r) 基於股權之報酬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報酬，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購股權方案、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43。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或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已考慮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應付稅項的金額。

於損益表外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表外（即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算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t) 租賃

##### (i) 融資租賃

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應付最少租金現值之較少者計作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 (ii) 經營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所呈報業績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本集團相信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本集團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沒有於流通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採用估值模型釐定。所選擇的模式需要就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

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的風險特徵時作出判斷。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及公平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 34。

#### (c) 商譽

本集團會檢討商譽減值情況以確定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截至報告日期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26。

可收回金額相當於持續經營所產生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d) 所得稅稅項

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e) 撥備

本集團對若干向本集團購入結構性投資之客戶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作補償撥備的決定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參照過往履行責任之經驗、監管安排及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因素，評估履行責任將需要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及估計金額。

#### 4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295	357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82	121
其他利息收入	6,351	5,832
總利息收入(a)	6,828	6,310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32)	116	118
其他利息支出	2,087	1,766
總利息支出(b)	2,203	1,884
淨利息收入	4,625	4,426

(a)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67.29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57億元)。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21.89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6億元)。

####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47	1,868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14)	(25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33	1,610
包括：		
— 財富管理	580	567
— 貿易與交易服務(a)	482	464
— 貸款相關業務	274	246
— 信用卡(b)	284	224
— 股票經紀業務	39	40
— 投資銀行業務	8	10
— 其他	66	5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733	1,610

(a) 貿易及交易服務包括貿易及匯款、擔保及存款相關業務

(b) 信用卡費用總額已扣除所支付的中間交易費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822	704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17	2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36	199
-----------------------------	-----	-----

#### 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淨交易收入		
— 外匯	1,368	1,483
— 利率、信貸、股份權益及其他	58	343
	1,426	1,826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37)	(132)
	1,389	1,694

**7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27	14
– 貸款及應收賬款	2	–
股本證券	51	65
	<b>180</b>	79
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5	2
– 非上市投資	18	17
	<b>23</b>	19

**8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收入	36	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27(a))	9	34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27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a)	20	34
其他	53	12
	<b>118</b>	387

(a)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已納入本年度「其他收入」內。

**9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員工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209	1,969
– 退休金	127	112
– 基於股權之報酬	46	34
房產和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24	214
– 其他	253	253
折舊 (附註27(a))	196	220
核數師酬金	10	10
電腦支出	375	356
其他經營支出	603	598
	<b>4,043</b>	3,766

**10 信貸虧損準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附註21)	134	112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附註21)	216	190
	<b>350</b>	302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44	247
– 撥回	(104)	(120)
– 收回已撇除賬項	(6)	(15)
	<b>134</b>	112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43	272
– 撥回	(96)	(60)
– 收回已撇除賬項	(31)	(22)
	<b>216</b>	190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a)	3	3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利益(b)	21	18
退休金	1	1
	<b>25</b>	22

(a) 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五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91	632
—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14)	(27)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6	6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593	611
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31(b))	2	(7)
	595	604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計入)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速折舊準備	14	7
減值準備	(8)	(6)
基於股權之報酬	(5)	—
應付支出	1	(8)
	2	(7)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652	4,128
按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三年：16.5%)	603	68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3)	(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0)	(5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	19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14)	(27)
其他	2	(14)
所得稅稅項支出	595	604

**13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 29.99 億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35.37 億元) 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4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首次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 0.143 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0.171 元)	1,000	1,200
第二次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 0.071 元	500	—
	1,500	1,200

## 15 金融工具的分類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工具	
<b>二零一四年</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1,969	-	1,96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4,196	-	18,717	-	-	22,913
應收同業款項	-	-	-	79,478	-	79,478
衍生工具	4,906	-	-	-	188	5,094
同業及企業證券	2,338	-	7,673	1,880	-	11,891
客戶貸款	-	-	-	184,569	-	184,569
其他金融資產	-	-	-	4,600	-	4,600
總金融資產	11,440	-	26,390	272,496	188	310,514
非金融資產	-	-	-	-	-	2,926 (a)
總資產	-	-	-	-	-	313,440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	-	-	4,277	-	4,277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079	-	248,180	-	252,259
衍生工具	5,136	-	-	-	80	5,216
其他金融負債	3,738	-	-	5,955	-	9,693
已發行存款證	-	-	-	4,961	-	4,961
後償債務	-	-	-	4,189	-	4,189
總金融負債	8,874	4,079	-	267,562	80	280,595
非金融負債	-	-	-	-	-	14 (b)
總負債	-	-	-	-	-	280,609

(a) 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與其他資產、本年度所得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合計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工具	
<b>二零一四年</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1,969	-	1,96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4,196	-	18,717	-	-	22,913
應收同業款項	-	-	-	79,478	-	79,478
衍生工具	4,906	-	-	-	188	5,094
同業及企業證券	2,338	-	7,673	1,880	-	11,891
客戶貸款	-	-	-	184,569	-	184,569
其他金融資產	-	-	-	4,608	-	4,608
總金融資產	11,440	-	26,390	272,504	188	310,522
非金融資產	-	-	-	-	-	3,332 (a)
總資產	-	-	-	-	-	313,854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	-	-	4,277	-	4,277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079	-	248,180	-	252,259
衍生工具	5,136	-	-	-	80	5,216
其他金融負債	3,738	-	-	6,826	-	10,564
已發行存款證	-	-	-	4,961	-	4,961
後償債務	-	-	-	4,189	-	4,189
總金融負債	8,874	4,079	-	268,433	80	281,466
非金融負債	-	-	-	-	-	14 (b)
總負債	-	-	-	-	-	281,480

(a) 包括投資附屬公司、物業與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工具	
<b>二零一三年</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995	-	99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448	-	12,658	-	-	16,106
應收同業款項	-	-	-	62,341	-	62,341
衍生工具	8,889	-	-	-	195	9,084
同業及企業證券	854	-	9,707	2,171	-	12,732
客戶貸款	-	-	-	200,254	-	200,254
其他金融資產	-	-	-	4,118	-	4,118
總金融資產	13,191	-	22,365	269,879	195	305,630
非金融資產	-	-	-	-	-	3,029 (a)
總資產	-	-	-	-	-	308,659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	-	-	4,751	-	4,751
客戶存款及結餘	-	8,122	-	230,269	-	238,391
衍生工具	8,944	-	-	-	147	9,091
其他金融負債	3,122	-	-	10,118	-	13,240
已發行存款證	-	-	-	7,564	-	7,564
後償債務	-	-	-	4,187	-	4,187
總金融負債	12,066	8,122	-	256,889	147	277,224
非金融負債	-	-	-	-	-	168 (b)
總負債	-	-	-	-	-	277,392

(a) 包括投資合營企業、物業與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合計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工具	
<b>二零一三年</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995	-	99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448	-	12,658	-	-	16,106
應收同業款項	-	-	-	62,338	-	62,338
衍生工具	8,889	-	-	-	195	9,084
同業及企業證券	854	-	9,707	2,171	-	12,732
客戶貸款	-	-	-	200,254	-	200,254
其他金融資產	-	-	-	4,127	-	4,127
總金融資產	13,191	-	22,365	269,885	195	305,636
非金融資產	-	-	-	-	-	2,705 (a)
總資產	-	-	-	-	-	308,341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	-	-	4,751	-	4,751
客戶存款及結餘	-	8,122	-	230,269	-	238,391
衍生工具	8,944	-	-	-	147	9,091
其他金融負債	3,122	-	-	10,199	-	13,321
已發行存款證	-	-	-	7,564	-	7,564
後償債務	-	-	-	4,187	-	4,187
總金融負債	12,066	8,122	-	256,970	147	277,305
非金融負債	-	-	-	-	-	168 (b)
總負債	-	-	-	-	-	277,473

(a) 包括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物業與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 16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庫存現金	483	503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486	492
	<b>1,969</b>	<b>995</b>

## 17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持作交易用途	可供出售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國庫票據	2,591	11,621	14,212
其他債務證券	1,605	7,096	8,701
	<b>4,196</b>	<b>18,717</b>	<b>22,913</b>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253	137	1,390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3	1,917	1,920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940	16,663	19,603
	<b>4,196</b>	<b>18,717</b>	<b>22,913</b>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4,196	18,717	22,913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3,150	3,150
— AA- 至 AA+	4,196	15,286	19,482
— 無評級	—	281	281
	<b>4,196</b>	<b>18,717</b>	<b>22,913</b>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持作交易用途	可供出售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國庫票據	1,652	9,264	10,916
其他債務證券	1,796	3,394	5,190
	<b>3,448</b>	<b>12,658</b>	<b>16,106</b>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661	187	1,848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40	1,984	2,024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747	10,487	12,234
	<b>3,448</b>	<b>12,658</b>	<b>16,106</b>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3,448	12,658	16,106
--------	-------	--------	--------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1,984	1,984
— AA- 至 AA+	3,448	10,305	13,753
— 無評級	—	369	369
	<b>3,448</b>	<b>12,658</b>	<b>16,106</b>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8 應收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同業之結餘	4,234	4,836	4,234	4,836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內	27,696	22,455	27,696	22,452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46,300	35,050	46,300	35,050
— 一年以上	1,248	—	1,248	—
	<b>75,244</b>	<b>57,505</b>	<b>75,244</b>	<b>57,502</b>
合計	<b>79,478</b>	<b>62,341</b>	<b>79,478</b>	<b>62,338</b>

## 19 同業及企業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 用途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賬款	
<b>二零一四年</b>				
持有的存款證	688	-	-	688
其他債務證券	1,650	7,643	1,880	11,173
債務證券	2,338	7,643	1,880	11,861
股本證券	-	30	-	30
	2,338	7,673	1,880	11,891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按公平價值	724	1,086	-	1,810
— 在香港以外上 市，按公平 價值	609	3,539	-	4,148
— 在香港以外上 市，按原值	-	-	1,880	1,880
— 非上市，按公平 價值	1,005	3,002	-	4,007
— 非上市，按原值	-	16	-	16
	2,338	7,643	1,880	11,861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原值	-	30	-	30
	-	30	-	30
	2,338	7,673	1,880	11,891
按發行機構分析				
如下：				
— 公營機構	-	429	1,762	2,191
— 同業	1,649	4,883	-	6,532
— 企業	689	2,345	118	3,152
— 其他	-	16	-	16
	2,338	7,673	1,880	11,891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4,581	-	4,581
— AA- 至 AA+	443	544	-	987
— A- 至 A+	1,353	2,082	-	3,435
— BBB 至 BBB+	205	233	118	556
— 無評級	337	203	1,762	2,302
	2,338	7,643	1,880	11,861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 用途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賬款	
<b>二零一三年</b>				
持有的存款證	38	1,804	-	1,842
其他債務證券	816	7,833	2,171	10,820
債務證券	854	9,637	2,171	12,662
股本證券	-	70	-	70
	854	9,707	2,171	12,732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按公平價值	238	980	-	1,218
— 在香港以外上 市，按公平 價值	331	4,158	-	4,489
— 在香港以外上 市，按原值	-	-	1,968	1,968
— 非上市，按公平 價值	285	4,484	-	4,769
— 非上市，按原值	-	15	203	218
	854	9,637	2,171	12,662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按公平價值	-	40	-	40
— 非上市，按原值	-	30	-	30
	-	70	-	70
	854	9,707	2,171	12,732
按發行機構分析				
如下：				
— 公營機構	-	650	1,847	2,497
— 同業	270	7,017	-	7,287
— 企業	584	2,025	324	2,933
— 其他	-	15	-	15
	854	9,707	2,171	12,732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3,465	-	3,465
— AA- 至 AA+	193	2,190	-	2,383
— A- 至 A+	186	3,721	-	3,907
— BBB 至 BBB+	119	60	324	503
— 無評級	356	201	1,847	2,404
	854	9,637	2,171	12,662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8.8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18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債務證券已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上述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分別為港幣1,0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00萬元)及港幣34,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102,000元)。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結合配對資金予以管理，以達致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損益表影響輕微。

如債務證券並無重新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新安排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20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貸款總額	<b>185,968</b>	201,760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21)	<b>(569)</b>	(793)
— 組合評估(附註21)	<b>(830)</b>	(713)
	<b>184,569</b>	200,254
包括：		
— 貿易票據	<b>27,078</b>	48,701
— 貸款	<b>157,491</b>	151,553
	<b>184,569</b>	200,254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b>927</b>	1,077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b>2,140</b>	2,411
— 五年以上	<b>6,797</b>	6,839
	<b>9,864</b>	10,327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b>(16)</b>	(24)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b>9,848</b>	10,303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b>919</b>	1,064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b>2,132</b>	2,400
— 五年以上	<b>6,797</b>	6,839
	<b>9,848</b>	10,30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7,5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00萬元)。

## 2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集團	合計
		組合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793</b>	<b>713</b>	<b>1,506</b>
撇除	<b>(353)</b>	<b>(231)</b>	<b>(584)</b>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附註10)	<b>6</b>	<b>31</b>	<b>37</b>
其他	<b>(11)</b>	<b>51</b>	<b>40</b>
經收購的增置	-	<b>50</b>	<b>5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9</b>	<b>830</b>	<b>1,399</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9	602	1,501
撇除	(227)	(167)	(39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附註10)	15	22	37
其他	112	190	302
其他	(6)	66	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713	1,506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銀行	合計
		組合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793</b>	<b>713</b>	<b>1,506</b>
撇除	<b>(353)</b>	<b>(220)</b>	<b>(573)</b>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b>6</b>	<b>31</b>	<b>37</b>
其他	<b>(11)</b>	<b>57</b>	<b>4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9</b>	<b>830</b>	<b>1,399</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9	602	1,501
撇除	(227)	(167)	(39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15	22	37
其他	112	190	302
其他	(6)	66	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713	1,506

## 22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利息	<b>543</b>	457	<b>543</b>	457
承兌票據	<b>1,871</b>	2,024	<b>1,871</b>	2,024
本年度所得稅項資產 (附註31(a))	<b>4</b>	-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31(b))	<b>41</b>	39	<b>41</b>	39
其他	<b>2,186</b>	1,637	<b>2,186</b>	1,637
	<b>4,645</b>	4,157	<b>4,641</b>	4,157

## 23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	<b>607</b>	39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b>8</b>	9
	<b>615</b>	48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b>874</b>	83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如獲通知須即期償還及不計利息。

由本銀行全資並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主要業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股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COMPA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A類股份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B類股份	提供信用卡服務

### 收購 DBS COMPASS Limited (前稱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向 Whampoa Limited 收購 DBS COMPASS Limited 餘下 50% 的股權 (附註 24)，現金代價為港幣 5.46 億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的規定，港幣 1.68 億元的商譽及港幣 3,500 萬元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確認 (附註 26) 及港幣 1,700 萬元的溢利於重估持有股權時確認。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以權益法計算應佔 DBS COMPASS Limited 的業績，於收購事項後合併業績。

於收購事項後，DBS COMPASS Limited 的信用卡業務轉移至本銀行。

###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撤走投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星展企業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DHJ Management Limited  
 DNZ Limited  
 金利管理有限公司  
 J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建生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Market Success Limited  
 偉文服務有限公司

### 24 合營企業之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1
應佔資產淨值	-	364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	2,887	-	2,887

DBS COMPASS Limited 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其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年內，本集團已收購 DBS COMPASS Limited 餘下 50% 的股權 (附註 23)。

### 25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展銀行同意收購 Societe Generale 於新加坡和香港的亞洲私人業務及其部分信託業務。本次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完成，據此，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獲得現金港幣 10.07 億元，為 Societe Generale 於香港價值港幣 31.23 億元的資產和價值港幣 41.30 億元的負債之差異。

### 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而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合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商譽	168
無形資產 (a)	29
<b>總商譽及無形資產</b>	<b>197</b>

(a) 因收購 DBS COMPASS Limited 的權益所產生的客戶與商戶的關係，預計使用年期為 3.5 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使用年期為 3 年。

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有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則商譽減值支出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五年預測現金流已考慮預計的監管資本要求，通過其資本成本貼現以計算現值。為了計算第五年以後的價值，採用長期增長率計算第五年的現金流，其後通過其資本成本貼現以計算最終價值。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歷史長期增長率。可收回值為五年現金流與最終價值的總和。

於計算使用值時假設增長率為 4.5% 和貼現率為 9.0%。

評估商譽減值的過程涉及管理判斷和各方面因素的審慎估計，包括未來的現金流及資本成本和長期增長率。結果可能極容易受所用的假設影響。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經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然而，如果香港與銀行業的環境惡化，本集團的業績最終遠遜於預期，商譽在未來期間可能需要減值。

## 27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添置	–	9	235	244	–	244
出售	–	(10)	(282)	(292)	–	(292)
經收購的增置	–	–	75	75	–	75
公平價值調整	–	–	–	–	9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0	1,286	3,879	519	4,3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本年度折舊	–	56	140	196	–	196
出售	–	(9)	(281)	(290)	–	(290)
經收購的增置	–	–	72	72	–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70	827	1,714	–	1,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00	459	2,165	519	2,684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0	1,286	3,879	–	3,879
按估值	–	–	–	–	519	519
	23	2,570	1,286	3,879	519	4,398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添置	–	9	235	244	–	244
出售	–	(10)	(255)	(265)	–	(265)
經收購的增置	–	–	2	2	–	2
公平價值調整	–	–	–	–	9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0	1,240	3,833	519	4,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本年度折舊	–	56	140	196	–	196
出售	–	(9)	(255)	(264)	–	(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70	781	1,668	–	1,6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00	459	2,165	519	2,684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0	1,240	3,833	–	3,833
按估值	–	–	–	–	519	519
	23	2,570	1,240	3,833	519	4,352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添置	–	10	184	194	–	194
出售	–	(75)	(74)	(149)	–	(149)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4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本年度折舊	–	56	164	220	–	220
出售	–	(30)	(69)	(99)	–	(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48	362	2,116	510	2,626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1	1,258	3,852	–	3,852
按估值	–	–	–	–	510	510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	2,636	1,148	3,807	476	4,283
添置	–	10	184	194	–	194
出售	–	(75)	(74)	(149)	–	(149)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4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	797	801	1,615	–	1,615
本年度折舊	–	56	164	220	–	220
出售	–	(30)	(69)	(99)	–	(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48	362	2,116	510	2,626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1	1,258	3,852	–	3,852
按估值	–	–	–	–	510	510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永久				
在香港以外持有	6	-	6	-
租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	188	442	187	434
—十年至五十年	1,510	77	1,559	76
在香港以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	2	-	2	-
	1,700	519	1,748	510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 (i) 公平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有關投資物業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次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層次1估算：僅用層次1參數，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層次2估算：使用層次2參數，即未能符合層次1的可觀察的參數，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參數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參數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層次3估算：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計量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	-	519	519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	-	100	410	510

年內，由於市場活動減少，本集團由層次2轉移港幣1.02億元投資物業至層次3（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ii) 層次2公平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公開市場數據以可作比較物業近期的銷售價格的每平方米基準價格計算。

### (iii) 層次3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法釐定，當中使用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經回復物業權益的收入潛力調整。估值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參數為市場收益率。

年內層次3公平價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410	381
公平價值調整	7	29
轉入	1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410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入賬。年內持有物業產生的所有收益於報告期末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c)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1,4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00萬元)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或以下	13	14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以下	8	21
	<b>21</b>	<b>35</b>

**28 客戶存款及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	248,180	230,269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結構性投資存款(a)	4,079	8,122
	<b>252,259</b>	<b>238,391</b>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7,151	23,097
— 儲蓄存款	86,942	69,739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38,166	145,555
	<b>252,259</b>	<b>238,391</b>

(a)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匯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為港幣6,0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億元)。

**29 已發行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	<b>4,961</b>	7,564

**30 其他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利息	394	388	394	388
承兌票據	1,871	2,024	1,871	2,0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24)	—	2,887	—	2,887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附註31(a))	14	168	14	168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 款項	3,738	3,122	3,738	3,122
其他負債及撥備	3,690	4,819	3,687	4,817
	<b>9,707</b>	<b>13,408</b>	<b>9,704</b>	<b>13,406</b>

**31 稅項****(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利得稅稅項 資產				
應收香港利得稅	4	—	—	—
本年度利得稅稅項 負債				
應付香港利得稅	5	162	5	162
應付海外稅項	9	6	9	6
	<b>14</b>	<b>168</b>	<b>14</b>	<b>168</b>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稅項淨額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39	11	39	11
經收購的增置	5	-	-	-
損益表中已(列支) ／計入之遞延所得 稅稅項(附註12(a)) (列支)／計入權益 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33(b)(ii))	(2)	7	3	7
撥回先前確認之遞延 稅項負債	-	8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39	41	3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106	93	106	93
基於股權之報酬	13	8	13	8
應付支出	7	8	7	8
	126	109	126	10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73	59	73	59
重估投資證券	12	11	12	11
	85	70	85	70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126	109	126	109
遞延稅項負債	(85)	(70)	(85)	(70)
	41	39	41	39

**32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銀行向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行後償貸款5.40億美元。該後償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且可選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於到期日前的任何利息支付日為還款日。利息按季支付，並每年按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後償貸款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為不可營運時將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轉讓5.40億美元之後償貸款予其控股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後償貸款額度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後償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合資格作為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的第二級資本。

**33 股本及儲備****(a) 股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法定：(i)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股(ii)	-	-	12,000	12,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000	7,000	7,000	7,000
轉換至無面值股份 制度(iii)	-	5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7,595	7,000	7,000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銀行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進賬已成為本銀行股本的一部份。

**(b)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溢價</b>				
於一月一日	595	595	595	595
轉換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 33(a)(iii))	(595)	-	(5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5	-	595
<b>其他儲備</b>				
<b>(i) 資本儲備</b>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
<b>(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b>				
於一月一日	54	126	54	126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 收賬款而攤銷儲備至 損益表	1	1	1	1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列支)/計入權益之 遞延 所得稅項	(152)	(50)	(152)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54	61	54
<b>(iii) 物業重估儲備</b>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98	98	98
<b>(iv) 一般儲備</b>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2,399	2,285	2,285
<b>總其他儲備</b>	<b>2,570</b>	<b>2,563</b>	<b>2,444</b>	<b>2,437</b>
<b>保留溢利</b>				
於一月一日	21,109	18,785	20,836	18,499
股東應佔溢利	3,057	3,524	2,999	3,537
股息(附註 14)	(1,500)	(1,200)	(1,50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6	21,109	22,335	20,836
<b>總儲備</b>	<b>25,236</b>	<b>24,267</b>	<b>24,779</b>	<b>23,868</b>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27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3.04 億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3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a) 估值流程**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評估、定價和儲備框架監督。這些框架適用於須有市價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定價框架監督所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每日的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如模型變數)來直接定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特式產品將屬後者。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與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並會受定期檢討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平價值。所製模型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產品的報價來釐定。

如市值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定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值的非流動複雜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框架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儲備框架監督並須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平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市值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已在衍生工具估值中計入，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平價值的影響。信貸風險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

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安排、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投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平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年末，尚未攤銷的首日損益賬並不重大。

####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調整未平倉淨額的估值至相應合適的買入價或賣出價水平。

#### (b)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平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企業債務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匯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企業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相關性或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及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與有關公司之股票近期交易或相近行業中可比較之公司作出比較測量而成。層次3參數亦包括超過3個月未作更新之所有已報價證券價格、活躍市場中非相近資產類別（如標記為超過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之債券）之已報價代理，以及從交易對手獲取之價格／估值。估值儲備或定價調整（如適用）將用於轉至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平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b>二零一四年</b>				
<b>資產</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b>4,196</b>	–	–	<b>4,196</b>
– 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b>1,636</b>	<b>702</b>	–	<b>2,338</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b>18,436</b>	<b>281</b>	–	<b>18,717</b>
– 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b>7,627</b>	–	–	<b>7,627</b>
衍生工具	–	<b>5,094</b>	–	<b>5,094</b>
<b>負債</b>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b>3,738</b>	–	–	<b>3,738</b>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b>4,079</b>	–	<b>4,079</b>
衍生工具	–	<b>5,216</b>	–	<b>5,216</b>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計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b>二零一三年</b>				
<b>資產</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448	–	–	3,448
– 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842	12	–	8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2,289	369	–	12,658
– 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9,252	370	–	9,622
– 股本證券	40	–	–	40
衍生工具	–	9,084	–	9,084
<b>負債</b>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3,122	–	–	3,12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8,122	–	8,122
衍生工具	–	9,091	–	9,091

本年度內，層次1與層次2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從層次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 (i) 應收同業款項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i) 同業及企業證券－貸款及應收賬款

公平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平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19。

## (iv) 應付同業款項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存款證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7,291	4,1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23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784)	—
重估	(179)	—
折讓攤銷	4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2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7,564</b>	<b>4,187</b>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b>2,213</b>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b>(4,820)</b>	—
重估	<b>(5)</b>	—
折讓攤銷	<b>9</b>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b>2</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4,961</b>	<b>4,189</b>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b>1,969</b>	995
應收同業款項		
— 存放同業之結餘	<b>4,234</b>	4,836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b>46,358</b>	33,83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b>3,005</b>	1,491
	<b>55,566</b>	41,157

## 3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

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b>二零一四年</b>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208,173	3,998	1,703	1,620
—掉期	141,063	345	407	637
—購入期權	171,622	6,329	2,215	312
—沽出期權	171,150	379	312	2,222
	692,008	11,051	4,637	4,791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28,603	220	320	329
—購入期權	6	—	—	—
—沽出期權	6	—	—	—
	28,615	220	320	329
股權衍生工具				
	1,180	37	26	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721,803	11,308	4,983	5,146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5,648	53	188	80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b>二零一三年</b>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203,371	2,863	4,278	3,896
—掉期	139,087	303	817	1,300
—購入期權	161,715	7,765	3,447	1
—沽出期權	160,943	—	1	3,477
	665,116	10,931	8,543	8,674
利率衍生工具				
—期貨	55	1	—	1
—掉期	28,552	325	395	418
—購入期權	17	—	1	—
—沽出期權	17	—	—	1
	28,641	326	396	420
股權衍生工具				
	583	6	4	4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694,340	11,263	8,943	9,098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6,648	55	195	147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7,7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港幣5,400萬元及港幣1.54億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56.4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48億元）之利率掉期協議，



藉以對沖若干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收益為港幣6,300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9,300萬元)。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虧損為港幣6,200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9,300萬元)。

### 37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信貸替代品	800	1,046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346	1,45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8,455	8,616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1,155	2,082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783	498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44,656	135,364
	<b>157,195</b>	149,06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b>15,287</b>	15,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將五年期外判協議續期。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服務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終止費用。終止費用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 38 資本及租約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68	84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18	33
	<b>86</b>	117

####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	其他	物業	其他
一年或以下	215	10	211	12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 下	463	—	418	3
五年以上	7	—	43	—
	<b>685</b>	<b>10</b>	672	15

### 39 抵押證券及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交易而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本集團公司。該等轉讓可能會引致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債務證券和國庫票據，以彌償本集團持有證券空倉和利便結算運作，以及證券借貸安排下的已轉讓證券。該等交易普遍按照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而進行。由於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因此並無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交易對手可以再將借貸所得之證券轉讓，但有義務於到期日歸還有關證券。

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30)	3,738	3,122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2,591	1,983
—其他證券	1,136	1,128
	<b>3,727</b>	3,111

用作抵押之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為港幣37.2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91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按證券借貸交易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價值為港幣51.5億元，當中大部分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借貸交易。

已轉讓證券及相關負債的公平價值接近賬面金額。

#### 40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並無相互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淨額協議限制但於資產負債表上並無抵銷

本集團為了減輕交易對手的風險，在適當或可行時，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由於當違約事件發生時，與交易對手有關的所有款項會以淨額結算，故總淨額結算安排會降低有利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會導致金融資產與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相互抵銷，因抵銷交易的法律權利取決於有否違約。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總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總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和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到和記錄的抵押物一般按照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就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一般可以出售或再抵押借出或轉讓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但有責任於到期日退回證券。如果證券的價值減少，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支付額外現金抵押品，而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一般僅限於證券。有關額外披露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1。此外，本集團於證券的短倉根據出售和回購協議存入的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收取現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證券，以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執行淨額及抵押安排外，亦從事各種交易對手信貸緩解策略。請參閱附註41。

下表所載的披露乃有關並無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抵銷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但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規限。披露分別加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讀者對總額及淨額的進一步了解，以及提供有關如何減少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的 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sup>(a)</sup>	收取/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sup>(b)</sup> (D)= (A)-(B)-(C)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
<b>二零一四年</b>				
<b>金融資產</b>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值	5,094	2,036	250	2,808
<b>金融負債</b>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值	5,216	2,032	-	3,184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3,738	3,727	-	11
總計	8,954	5,759	-	3,195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的 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sup>(a)</sup>	收取/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sup>(b)</sup> (D)= (A)-(B)-(C)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
<b>二零一三年</b>				
<b>金融資產</b>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值	9,084	7,616	36	1,432
<b>金融負債</b>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值	9,091	7,616	-	1,475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3,122	3,111	-	11
總計	12,213	10,727	-	1,486

(a) 「金融工具(包括非現金抵押品)」項下的金額是指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資產持倉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的金額。

(b) 淨額指

- 不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或
- 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負債，而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並無於本集團存入等值金融負債/資產持倉於違約時作抵銷。

## 41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管治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

### (a) 信貸風險

產生自本集團於各業務範圍日常活動之信貸風險—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之借貸；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交易活動；及貿易結算。信貸風險是本集團面對的，最顯著可計算風險之一。

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其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貿易及證券交易結算前信用風險(PCE)乃計及抵押品和淨額結算協議來計算。結算風險是因為本集團在根據交換現金或證券而履行責任後，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損失之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乃按以下要素制定：

- **框架**  
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經DBSH批准，為信貸風險和其應用範圍下定義；建立信貸風險的範疇；及就管理DBSH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提供統一的本集團式框架。
- **政策**  
高級管理層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載列本集團執行信貸風險管理活動的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信貸風險一節。

個別業務及／或特定地點信貸政策的制定，為核心信貸風險政策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

### 抵押品

如許可，本集團會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符合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最低營運要求之所須特定抵押品。

在與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總回購協議和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所涵蓋金融市場交易對手訂立抵押品時，所收取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手共同同意之頻率按市值計算。

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根據其類型定期重新估值。

在艱難時期協助客戶重組償還負債，是本集團優先採取的方法。然而，在有需要時會就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採取迅速的出售及恢復流程。

###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以管理衍生工具、回購和其他回購方式交易的信貸風險。如出現違責情況，具正市值的尚未平倉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本集團可使用擔保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

### • 風險管理方法

信貸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客戶、其業務和其所在營業地區經濟的深入瞭解，輔以使用信貸評級和借貸限額加以管理。本集團在企業和零售業務兩方面均使用評級模型。

零售風險一般以投資組合形式管理，並根據信貸評分模型、信用資料庫、內部及可用外部客戶行為資料庫，並輔以風險承受標準評估。

批發風險採用經批准的信貸模式進行評估，並由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以相關信貸風險因子進行檢討及分析。信貸延期由

業務單位提出，並由信貸風險部門根據獨立信貸評估，並考慮高級管理層釐定的業務策略審批。

本集團積極監督並管理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方風險，防止在交易對方違責時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DBSH已就錯向風險制定應對方法。

#### 集中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可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對於國家、主要行業以及單一交易對方所面對的風險，均會設限並定期監控。

####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是特別歸因於特定國家（或一組國家）發生的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些事件包括政治風險、匯率風險、經濟風險、主權風險和轉移及可兌換性(T&C)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偏好框架管理國家風險作為集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 壓力測試

本銀行執行不同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其均由監管機構人員督導或由內部規定和管理層驅使執行。信貸壓力測試可於組合或子組合層面執行，一般就經濟狀況改變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評估影響。

#### • 流程、系統和報告

端對端信貸流程經常透過前線至幕後不同的措施而受檢討和改善，這些措施包括業務、風險管理、營運和其他主要股東。

#### 不良資產

本集團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框架將其信貸分類為「良好資產」或「不良資產」。

有關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i)。一般而言，在出現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將佔有作為證券持有的抵押資產，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而所得款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

#### 最高信貸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全額。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37。

本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按最終債務人違約後產生的預期總信貸風險所計量，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 抵押品的分析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應收同業款項和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該等資產一般不會尋求抵押品。

#### 衍生工具

本集團設有抵押資產協議，並已與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該淨額結算的影響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於採納所須的撇減規定後，除房地產外，信貸風險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獲合資格抵押品為限，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抵押品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了嚴格的法律和業務標準，該呈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品的其中一部份。因此，部分未能符合要求的抵押品不包括在內。採用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其不被允許就信貸風險用作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類別亦不包括在內。

##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182,218	198,265
逾期但未經減值	2,508	2,277
經減值	1,242	1,218
	<b>185,968</b>	<b>201,760</b>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i)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下貸款評級之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格	需要關注	合計
<b>二零一四年</b>			
製造業	9,728	2,026	11,754
建築業	25,021	1,266	26,287
房屋貸款	29,386	5	29,391
一般商務	62,189	6,899	69,08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959	582	11,54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4,960	-	4,960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1,485	35	21,520
其他	7,068	609	7,677
	<b>170,796</b>	<b>11,422</b>	<b>182,218</b>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合格	需要關注	合計
<b>二零一三年</b>			
製造業	9,563	1,428	10,991
建築業	26,111	829	26,940
房屋貸款	32,779	7	32,786
一般商務	82,609	4,554	87,1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426	608	12,034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588	5	1,593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16,818	30	16,848
其他	9,630	280	9,910
	<b>190,524</b>	<b>7,741</b>	<b>198,265</b>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b>二零一四年</b>					
製造業	52	2	1	-	55
建築業	280	10	-	-	290
房屋貸款	530	37	-	-	567
一般商務	691	12	2	-	70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55	10	8	107	280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83	16	1	300	600
其他	9	2	-	-	11
	<b>2,000</b>	<b>89</b>	<b>12</b>	<b>407</b>	<b>2,508</b>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	52	3	-	-	55
建築業	263	14	-	-	277
房屋貸款	859	21	19	-	899
一般商務	195	10	2	-	207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7	14	10	66	207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86	15	-	296	597
其他	35	-	-	-	35
	1,807	77	31	362	2,277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業	273	335
建築業	101	45
房屋貸款	46	40
一般商務	757	619
運輸、倉儲及通訊	7	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146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7	4
其他	31	21
	1,242	1,218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1,242	0.67	1,218	0.60
個別減值準備	(569)		(793)	
	673		425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 值貸款	671		425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 撇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其他	
製造業	242	(109)	1	18	-	152
建築業	9	(1)	-	9	-	17
房屋貸款	-	-	3	(3)	-	-
一般商務	363	(140)	1	131	(5)	350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	1	5	-	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3	(103)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8	-	-	7	(6)	39
其他	37	-	-	(33)	-	4
	793	(353)	6	134	(11)	569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 撇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其他	
製造業	348	(102)	6	(10)	-	242
建築業	39	-	-	(30)	-	9
房屋貸款	-	-	4	(4)	-	-
一般商務	365	(119)	2	115	-	3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4	(3)	-	-	-	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2	-	-	1	-	10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1	(1)	-	8	-	38
其他	10	(2)	3	32	(6)	37
	899	(227)	15	112	(6)	793

##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49	17	66
建築業	92	5	97
房屋貸款	2	(1)	1
一般商務	209	26	23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3	20	133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 公司	5	(3)	2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06	60	266
其他	37	(7)	30
	<b>713</b>	<b>117</b>	<b>830</b>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49	-	49
建築業	85	7	92
房屋貸款	5	(3)	2
一般商務	219	(10)	209
運輸、倉儲及通訊	37	76	113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 公司	4	1	5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184	22	206
其他	19	18	37
	<b>602</b>	<b>111</b>	<b>713</b>

## 地域集中程度

本銀行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1,754	21,096	142,850
中國內地	7,296	27,321	34,617
其他	6,739	1,762	8,501
	<b>135,789</b>	<b>50,179</b>	<b>185,968</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8,996	19,861	138,857
中國內地	7,271	47,870	55,141
其他	5,584	2,178	7,762
	131,851	69,909	201,760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組合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72	451	665
中國內地	108	89	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36	609	578
中國內地	130	142	32

##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可分類為：

- 交易組合：產生自就(i)莊家活動、(ii)客戶銷售活動及(iii)從市場機遇中獲取利潤時而作出的持倉。
- 非交易組合：產生自(i)就管理本集團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的持倉；(ii)結合就管理收益率及/或流動性風險所作投資的債務證券；(iii)策略性股權權益及(iv)主要因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其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乃按以下要素制定：

### • 框架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闡述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整體方針。

### • 政策

核心市場風險政策建立本集團內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標準。政策執行指引及規定則用作輔助核心市場風險政策，並就特定主題詳細闡述指引和規定。核心市場風險政策和政策執行指引及規定均有助於本集團一致地識別、計量、控制、監控和呈報市場風險。

### • 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價值(Value-at-Risk)是於特定持有期及可信水平，計算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而對風險承擔造成的潛在虧損。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是按歷史數據模擬於一天持有期95%的可信水平作出。尾部風險價值是按95%的可信水平所得出潛在損失的平均數計算而成，其由本集團使用以監察和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尾部風險價值也獲得各種風險管制參數的輔助，例如對風險因子的敏感度和止損限額。

本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監察風險價值模型的預測能力。為進行回溯測試，會使用一天持有期內99%可信水平的風險價值。

基於市場風險因子和工具的變動範圍，風險價值模型(如歷史數據模擬風險價值)估計整體組合市場風險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有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風險因子的過往變動未必可就未來市場變化提供準確預測及(ii)可能低估由嚴重的市場風險相關事件所產生的風險。

為監察本集團對無法預期及有機會出現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承受能力，本集團就市場風險執行全面的壓力測試政策，結合歷史及假設風險因子變動情景，定期替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進行多種壓力測試。

尾部風險價值是用以管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風險參數，惟不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息差風險，因其屬於信貸框架的範疇，本集團也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及相關的對沖)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包

括不同利率基準所造成的基準風險、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隱含的期權性風險。

### • 流程、系統及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此外，內部審計部定期獨立檢討這些監控程序及系統，就監控程序和系統合適性和效果為高級管理層帶來客觀和及時的評估。

日常的市場風險監控、控制和分析乃由RMG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向高級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市場風險管理職能)管理。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向RMG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支援模型分析、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及編製風險報告。

## 市場風險尺度

集團層面的尾部風險價值計及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集團層面的尾部風險價值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期終、平均和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集團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最低
合計	36.3	36.7	47.5	27.5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集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最低
合計	33.5	20.3	33.5	13.0

附註：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集團層面尾部風險價值較二零一三年高，歸因於(i)交易組合的風險承擔有所增加及(ii)非交易組合持有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的政府證券和利率風險承擔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交易組合的年終、平均、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6.9	7.7	15.7	3.2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4.2	3.5	7.1	1.8

附註：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推動本集團交易組合的主要風險因素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信貸息差風險。交易組合的平均尾部風險價值增加港幣430萬元(123%)，主要受惠於利率風險承擔增加。

交易組合於二零一四年有兩次回溯測試異常，二零一三年則有四次異常。該等異常乃於十月和十二月市場極為波動時獲得。

本集團非交易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來源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的利率持倉部位。在多樣的假設下，本集團模擬利率變動對其非交易風險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分別平衡移動100及200基點，模擬的經濟價值改變為減值港幣5.57億元以及港幣11.03億元(二零一三年：減值港幣4.22億元以及港幣8.38億元)。報告數據基於孳息曲線平衡上移及下移中表現最差的案例。

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自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銀行賬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以銀行及公司證券呈報，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g)及2(i)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履行責任如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承諾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流動性，確保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性管理和融資策略

本集團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渠道。本集團尤其不斷提升增長步伐，深化和多元化存款基礎，涵蓋經營業務市場所在地的不同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為了補充存款基礎，本集團繼續維持批發渠道，以支援增加投資者的基礎，以及在把握業務機會時，提高靈活性和降低融資成本。

本集團部署資金時，資金主要是通過客戶存款和借款，為貸款活動提供融資。如果市場條件導致客戶資金不足或融資成本昂貴，則本集團保持靈活性以相同存續期的批發融資來資助貸款增長。隨著資金來源越來越多元化，要優化資金部署有關價格、規模、貨幣和年期的失衡狀況，仍然具有挑戰性。為此，本集團積極利用掉期市場轉換不同貨幣的資金，以在可行情況下動用盈餘資金。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對可能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定期審查包括貸款和存款的增長、商務活動的趨勢、市場競爭、經濟前景、市場狀況及對不斷完善本集團融資策略有影響的其他因素。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是根據以下組成部分制定：

- **框架**

流動性風險框架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載有本集團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框架載有本集團可採用的策略範圍，以管理其流動性，其中包括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如流動資產、向貨幣市場借款能力和管理層改善流動性的措施)，藉此應對潛在短缺的現金流和維持流動性的多元化來源。若發生潛在或實際危機，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流動性應急和恢復計劃，以確保會推行果斷措施，保證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 **政策**

核心流動性風險政策制定本集團內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本標準。政策和執行指引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基本標準和詳細規定，並提升本集團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 **風險管理方法**

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的風險承受程度內主要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集團定期進行此分析。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預測資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性管理與風險可承受範圍一致，在監控集團流動性過程中，此分析表現的核心指標，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及最低流動性資產水平已預先訂立。若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則會上報內部有關風險委員會，以便採取所需行動。

壓力測試主要是在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的層面進行，並涵蓋多種不利情況，如整體市場及／或銀行自身衝擊，在負債流失增加、資產續期增加及／或流動資產緩衝減少的情況下，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嚴重性。此外，以制定內部資本充足的評估程序中，本集團亦會進行特設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流動性相關的比率和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均為現金到期日錯配分析互相補充的工具，並定期執行以獲得更深入的見解和更佳控制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嚴謹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基本方法去識別、計量、整合、控制和監察整個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RMG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測、控制、報告和分析，其為獨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並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風險控制、風險報告。

## 流動性風險尺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b>二零一四年</b>								
<b>資產</b>								
—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1,969	—	—	—	—	—	—	1,969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985	1,375	1,475	331	30	—	4,196
— 可供出售	—	1,781	5,895	4,599	6,207	235	—	18,717
— 應收同業款項	4,234	27,696	36,456	9,844	1,248	—	—	79,478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債務證券	—	560	71	208	1,499	—	—	2,338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175	247	398	6,388	419	16	7,643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證券	—	—	—	118	1,762	—	—	1,880
— 股本證券	—	—	—	—	—	—	30	30
— 客戶貸款	9,234	34,931	33,692	35,455	30,551	39,629	1,077	184,569
— 其他	39	5,745	1,961	60	145	6	4,664	12,620
<b>總資產</b>	<b>15,476</b>	<b>71,873</b>	<b>79,697</b>	<b>52,157</b>	<b>48,131</b>	<b>40,319</b>	<b>5,787</b>	<b>313,440</b>
<b>負債</b>								
— 應付同業款項	3,781	479	8	9	—	—	—	4,277
— 客戶存款及結餘	114,187	60,760	49,855	27,332	125	—	—	252,259
— 已發行存款證	—	63	—	890	2,796	1,212	—	4,961
— 後償負債	—	—	—	—	—	4,189	—	4,189
— 其他	322	7,348	3,809	1,600	123	15	1,706	14,923
<b>總負債</b>	<b>118,290</b>	<b>68,650</b>	<b>53,672</b>	<b>29,831</b>	<b>3,044</b>	<b>5,416</b>	<b>1,706</b>	<b>280,609</b>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535	24	123	6	—	—	688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二零一三年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995	—	—	—	—	—	—	995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102	1,228	667	1,371	80	—	3,448
— 可供出售	—	2,519	7,055	1,461	723	900	—	12,658
— 應收同業款項	4,836	22,455	18,334	16,716	—	—	—	62,341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債務證券	—	56	17	344	425	12	—	854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751	735	3,970	3,935	231	15	9,637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證券	—	—	—	—	2,171	—	—	2,171
— 股本證券	—	—	—	—	—	—	70	70
— 客戶貸款	8,368	30,044	37,415	47,921	31,299	43,940	1,267	200,254
— 其他	43	9,396	2,079	99	79	7	4,528	16,231
總資產	14,242	65,323	66,863	71,178	40,003	45,170	5,880	308,659
負債								
— 應付同業款項	875	3,658	71	147	—	—	—	4,751
— 客戶存款及結餘	92,934	62,136	54,589	28,602	130	—	—	238,391
— 已發行存款證	—	180	—	3,193	2,986	1,205	—	7,564
— 後償負債	—	—	—	—	—	4,187	—	4,187
— 其他	920	14,902	1,741	1,280	882	41	2,733	22,499
總負債	94,729	80,876	56,401	33,222	3,998	5,433	2,733	277,392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同業及企業證券，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	—	38	—	—	—	38
— 可供出售	—	—	388	1,416	—	—	—	1,804
	—	—	388	1,454	—	—	—	1,842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集團			合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b>二零一四年*</b>						
<b>金融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3,781	488	9	—	—	4,278
—客戶存款及結餘	114,541	113,396	28,785	346	—	257,068
—已發行存款證	—	90	991	3,065	1,142	5,288
—後償負債	—	29	95	742	4,821	5,687
—其他	322	8,809	1,807	1,037	177	12,152
	118,644	122,812	31,687	5,190	6,140	284,473
<b>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b>						
—外匯合約						
—流入	—	119,967	158,770	66,079	—	344,816
—流出	—	119,992	158,844	65,896	—	344,732
<b>或有負債及承諾</b>						
—或有負債	—	10,601	—	—	—	10,601
—承諾	73,284	73,310	—	—	—	146,594
	73,284	83,911	—	—	—	157,195
<b>二零一三年*</b>						
<b>金融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875	3,730	148	—	—	4,753
—客戶存款及結餘	92,934	117,138	28,916	161	—	239,149
—已發行存款證	—	212	3,320	3,324	1,186	8,042
—後償負債	—	29	90	776	5,345	6,240
—其他	920	12,062	1,600	2,024	467	17,073
	94,729	133,171	34,074	6,285	6,998	275,257
<b>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b>						
—外匯合約						
—流入	—	127,743	131,177	42,907	—	301,827
—流出	—	127,778	131,148	42,920	—	301,846
<b>或有負債及承諾</b>						
—或有負債	—	11,121	—	—	—	11,121
—承諾	71,954	65,990	—	—	—	137,944
	71,954	77,111	—	—	—	149,065

\* 以上列表的結餘將不會完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一致，因為這些列表包含了所有與本金及未來利息相關的未經貼現現金流。

為了管理風險，本集團積極地按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監控及管理其流動風險。

在預測現金流分析中，由於產品有不確定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未能實際反映預期現金流，則行為基礎分析乃屬必須。有關實例如到期日不確定之儲蓄和往來賬戶存款，其一般視為商業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及即使在過去受壓期間，其資金亦一直保持穩健。

因此，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於附註41呈列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本集團會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就一年期間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之淨及累積到期日錯配。本集團按到期日錯配分析觀察，以存款匯聚作為穩定資金來源支持貸款增長的情況下，得以維持流動資金的充裕性。

港幣百萬元 <sup>(i)</sup>	少於7日	1星期至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b>二零一四年</b>				
淨流動資金錯配	18,275	10,173	52,036	23,862
累計錯配	18,275	28,448	80,484	104,346
<b>二零一三年<sup>(ii)</sup></b>				
淨流動資金錯配	20,928	7,312	40,573	39,610
累計錯配	20,928	28,240	68,813	108,423

(i)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負債表日之間予以比較。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大多數業務和活動均涉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操作風險在適當水平，當中已考慮本銀行所經營的市場、業務特點及本集團受限的競爭和監管環境。

#### 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為以貫徹的方式管治操作風險管理慣例，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提供基線監控指引，以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此外，相應企業監管職能也有多項企業操作風險政策。

- **風險管理方法**

為了管理和控制操作風險，本集團具備各種工具，當中包括控制自我評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和主要風險指標監控。控制自我評價用於各業務或支援單位，以確定主要運營風險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就所找出的監控問題，各單位負責制定行動計劃，並跟進這些問題的解決進程。操作風險事件管理按照巴塞爾協議的標準進行分類。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主要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另加入完善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以識別、監控、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本銀行已實施網頁系統，支援多種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和工具，包括操作風險事件報告、控制自我評估、主要風險指標、跟進問題或行動計劃和操作風險報告。

單位按照各框架和政策，負責有關產品、流程、系統和活動的日常操作風險管。RMG操作風險及其他控制職能監督和監控操作風險管理的成效，評估單位的主要操作風險問題，以釐定對本銀行的影響，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報告及/或提呈主要操作風險，以釐定適當風險緩解策略的推薦意見。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金融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就其聯屬公司的信貸處理及其與聯屬公司和關聯人士交易制定政策。與聯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必須按其與非聯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的類同信貸要求、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港幣百萬元	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 Bank Ltd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收入	-	-	449	400	4	-
利息支出	(40)	-	(125)	(229)	(6)	(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	-	-	9	2	(7)	(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 淨／(虧損)收入	-	-	(1,598)	1,130	-	-
其他收入	-	-	30	25	6	6
總支出(計入)／收回	-	-	(16)	(57)	73	22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資產</b>				
應收同業款項	66,996	49,841	66,996	49,838
衍生工具	1,258	4,617	1,258	4,617
其他資產	751	243	751	243
	69,005	54,701	69,005	54,698
<b>負債</b>				
應付同業款項	1,839	2,352	1,839	2,352
衍生工具	4,206	5,116	4,206	5,116
後償負債	-	4,187	-	4,187
其他負債	127	140	127	140
	6,172	11,795	6,172	11,795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合約	408,560	378,986
利率合約	22,111	20,149
股權合約	515	269
	431,186	399,404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12.0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7億元）。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存款及結餘	<b>315</b>	315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後償負債	<b>4,189</b>	—
其他負債	<b>6</b>	—
	<b>4,195</b>	—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同業款項	<b>6</b>	—	<b>6</b>	—
客戶貸款	<b>1,070</b>	—	<b>1,070</b>	—
其他資產	<b>168</b>	95	<b>168</b>	95
	<b>1,244</b>	95	<b>1,244</b>	95
應付同業款項	<b>182</b>	139	<b>182</b>	139
客戶存款及結餘	<b>2,810</b>	934	<b>2,810</b>	934
其他負債	<b>83</b>	70	<b>83</b>	70
	<b>3,075</b>	1,143	<b>3,075</b>	1,143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本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及非銀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信用卡信貸及其他貸款等銀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於二零一三年授予一名董事之銀行信貸港幣5億元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此銀行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取消。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 (附註)	<b>76</b>	78
退休金	<b>3</b>	3
基於股權之報酬	<b>20</b>	18
	<b>99</b>	99

附註：

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五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的規定，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年內有關未償還 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 總額	—	450	<b>450</b>	493

#### 43 基於股權之報酬方案

本集團參與多項由DBSH營運的基於股權的報酬方案，以獎勵表現良好的人才，挽留關鍵員工及與員工分享成果。

主要計劃／方案	附註
<b>DBSH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行政人員 (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 可獲授予DBSH股份</li> <li>• 參與者獲授DBSH股份、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li> <li>•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 (主要獎勵的20%)</li> <li>• 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2至4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餘下34%連同保留獎勵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li> <li>• 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普通股於授出時的市場價格計算</li> </ul>	43(i)
<b>DBSH 員工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未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方案的員工。於達到任職時限後，合資格員工獲授DBSH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決定)。</li> <li>• 獎勵結構和歸屬條件類似DBSH股份方案</li> <li>• 就授予表現優秀和關鍵員工的股份，並無額外保留獎勵。</li> <li>• 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倘獎勵構成員工年度表現薪酬的一部分，員工可獲保留獎勵 (主要獎勵的20%)。保留獎勵的股份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li> </ul>	43(i)
<b>DBSH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現時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li> <li>• 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 (副總裁或同等職級及以上) 以及經選定之僱員 (副總裁以下之職級)，均可能獲授購股權</li> <li>• 行使價相當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最後交易價所釐定</li> <li>• 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li> <li>• 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li> <li>•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li> </ul>	43(ii)

## (i) 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獎勵及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1,085,568</b>	<b>383,637</b>	810,576	341,310
已授出	<b>454,304</b>	<b>177,700</b>	428,373	162,800
已轉讓	<b>3,095</b>	<b>3,910</b>	28,764	12,412
已歸屬	<b>(283,399)</b>	<b>(115,062)</b>	(153,052)	(79,629)
已註銷	<b>(27,273)</b>	<b>(40,933)</b>	(29,093)	(53,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232,295</b>	<b>409,252</b>	1,085,568	383,637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新加坡幣 16.66 元	新加坡幣 16.65 元	新加坡幣 15.19 元	新加坡幣 15.07 元

自股份方案及員工股份方案推出以來，並無獎勵以現金結算。

## (ii) DBSH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根據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及此等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219,087</b>	<b>12.59</b>	518,949	11.66
年內變動：				
— 已行使	<b>(160,506)</b>	<b>12.55</b>	(256,463)	11.00
— 已轉讓	<b>(2,823)</b>	<b>12.81</b>	(18,934)	12.64
— 已註銷/已到期	<b>(20,147)</b>	<b>12.57</b>	(24,465)	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5,611</b>	<b>12.81</b>	219,087	12.59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b>0.16 年</b>		0.39 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b>新加坡幣 12.81 元</b>		新加坡幣 12.53 元至 新加坡幣 12.81 元	

於二零一四年，160,506 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256,463）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 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 16.53 元（二零一三年：新加坡幣 15.53 元）。

DBSH 購股權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到期日
		轉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	<b>168,741</b>	—	<b>151,181</b>	<b>17,560</b>	—	<b>12.53</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	<b>50,346</b>	<b>(2,823)</b>	<b>9,325</b>	<b>2,587</b>	<b>35,611</b>	<b>12.81</b>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b>219,087</b>	<b>(2,823)</b>	<b>160,506</b>	<b>20,147</b>	<b>35,611</b>		

## 44 比較數字

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納入當前年度呈示(附註2(b))。下表就2013年結餘提供當前與過去資產負債表呈示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4年列項	2013年列項	集團		銀行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995		995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995	995
政府證券和國庫票據		16,106		16,10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3,448	3,448
	金融投資		12,658	12,658
應收同業款項		62,341		62,338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57,505	57,502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4,836	4,836
同業及企業證券		12,732		12,7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854	854
	金融投資		11,878	11,878
其他資產		4,157		4,157
	其他資產		4,118	4,118
	遞延稅項資產		39	39
應付同業款項		4,751		4,751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4,751	4,751
客戶存款及結餘		238,391		238,391
	客戶存款		230,269	230,26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122	8,122
其他負債		13,408		13,40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3,122	3,122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168	168
	應付合營企業之賬款		2,887	2,887
	其他負債		7,231	7,22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事項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 1 資本充足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第一級	<b>14.6%</b>	13.9%
第一級	<b>14.6%</b>	13.9%
總計	<b>16.7%</b>	16.1%

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貸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資產，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若干被豁免使用IRB方法的信貸承擔。此外，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 其他資料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條的資本披露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bs.com.hk](http://www.dbs.com.hk) 瀏覽。

## 2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財務報表乃根據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合併範圍內的實體，但在合併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59	58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5	5
DBS Trustee H.K.(New Zealand)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1	—
DBS COMPASS Limited (前稱為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提供信用卡服務	804	803

###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同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信貸風險：</b>		
IRB 計算法		
零售業務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256	33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429	1,38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97	692
批發業務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200	217
同業風險承擔	2,665	3,126
企業風險承擔	7,617	7,660
其他風險承擔	382	356
	<b>13,446</b>	13,761
標準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6	8
同業風險承擔	3	2
企業風險承擔	680	624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9	63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527	395
逾期風險承擔	39	26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7	3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6	7
	<b>1,377</b>	1,156
信貸估值調整	367	343
<b>信貸風險總資本要求</b>	<b>15,190</b>	15,260
<b>市場風險：</b>		
標準計算法		
利率風險	267	272
外匯風險	114	102
<b>市場風險總資本要求</b>	<b>381</b>	374
<b>操作風險總資本要求</b>	<b>1,069</b>	1,015
<b>扣減前總資本要求</b>	<b>16,640</b>	16,649
<b>扣減</b>	<b>(31)</b>	(21)
<b>扣減後總資本要求</b>	<b>16,609</b>	16,628

##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

###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

####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所屬資產類別。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監控機制

依照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A」），本銀行對不同資產分類採用多種評級系統。對於信貸風險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管治程序。所制定的信貸風險模型是由本銀行內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以確保其與目的相符。這些模型乃通過嚴格審閱程序後，方會獲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模型委員會及DBSH本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批注。該等模型亦須獲得本銀行風險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DBSH風險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為確保上述評級系統持續達到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銀行定期對這些評級系統進行表現監察，並向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這程序將重點提示管理層在信貸體系中的任何重大惡化。此外，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均會對各評級系統進行正式驗證。驗證程序亦須受內部審計部獨立審核。

#### 內部估計值的使用

信貸評級模型產生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用於計算IRB計算法的資本要求。此外，來自信貸風險模型的風險等級用於支持信貸、監督信貸組合的狀況、報告、壓力測試、風險評級遷移的基礎及促進計算風險基礎定價。

#### 變數的定義

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

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貸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貸換算因數。

####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歷史內部違責的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小型企業、同業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貸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RR），ACR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貸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于計算信貸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ACR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貸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貸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包括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其中包括評估模型的偏

向程度、效能及模型設計。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星展的違責 或然率(PD)評 級(ACRR)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金管局的 相應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合格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合格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合格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合格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合格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合格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合格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合格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需要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次級 (非違責)	CCC—C
10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	違約	次級及之下 (違責)	D



**(b) 採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摘要**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零售風險承擔：</b>		
零售IRB計算法		
住宅按揭	<b>29,968</b>	34,15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55,193</b>	53,225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b>25</b>	3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b>9,461</b>	8,839
<b>批發風險承擔：</b>		
基礎IRB計算法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b>24,209</b>	17,359
同業風險承擔	<b>119,587</b>	129,665
企業風險承擔	<b>84,718</b>	80,195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b>10,312</b>	12,773
<b>其他風險承擔：</b>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b>5,699</b>	5,060
	<b>339,172</b>	341,303

**(c)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組合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不同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風險承擔以信貸組合型式管理。各賬戶在計及借款人的特點及抵押品類別等因素後獲指定某一風險組別。損失估計是基於歷史違責及在規定的期限內的變現損失。業務特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力、資產質素和業務策略的審閱頻率)，以及系統、流程及技術均到位以監察信貸組合與既定基準相比的表現。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原則，風險模型用於相關零售風險承擔，以按月更新各信貸的風險水平，廣泛使用風險模型以審閱有關信貸組合質素。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信貸風險：

**住宅按揭**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 金額
最多至0.10%	<b>29,422</b>	33,077
> 0.10%至0.50%	-	-
> 0.50%	<b>531</b>	1,067
違責	<b>15</b>	13
	<b>29,968</b>	34,15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 金額
最多至5%	<b>52,895</b>	51,191
> 5%	<b>2,246</b>	1,983
違責	<b>52</b>	51
	<b>55,193</b>	53,225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 金額
最多至0.3%	<b>25</b>	25
> 0.3%	-	5
	<b>25</b>	3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三年 風險承擔 金額
最多至0.3%	<b>4,573</b>	4,453
> 0.3%	<b>4,844</b>	4,344
違責	<b>44</b>	42
	<b>9,461</b>	8,839

**(d)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

同業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其中涵蓋各種信貸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模型評估，並由信貸風險管理人基於有關信貸風險因素審閱及分析。於評估程序考慮的信貸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管理質素、行業前景及市場地位等非財務因素。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輔以質量因素（例如設備使用量）釐定。

除非信貸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信貸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發風險承擔：

####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四年</b>			
1-3	<b>0.00 - 0.10</b>	<b>24,209</b>	<b>10</b>
<b>二零一三年</b>			
1-3	0.00 - 0.10	17,359	16

#### 同業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四年</b>			
1-3	<b>0.03 - 0.10</b>	<b>107,522</b>	<b>23</b>
4A/4B	<b>0.10 - 0.33</b>	<b>8,084</b>	<b>63</b>
5	<b>0.33 - 0.47</b>	<b>2,340</b>	<b>72</b>
6A/6B	<b>0.47 - 1.11</b>	<b>877</b>	<b>98</b>
7A-9	<b>1.11 - 99.99</b>	<b>764</b>	<b>134</b>
總計		<b>119,587</b>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三年</b>			
1-3	0.03 - 0.10	112,988	23
4A/4B	0.10 - 0.33	9,861	65
5	0.33 - 0.47	2,821	66
6A/6B	0.47 - 1.11	2,810	106
7A-9	1.11 - 99.99	1,185	134
總計		129,665	

#### 企業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四年</b>			
1-3	<b>0.03 - 0.10</b>	<b>2,982</b>	<b>19</b>
4A/4B	<b>0.10 - 0.33</b>	<b>2,049</b>	<b>52</b>
5	<b>0.33 - 0.47</b>	<b>2,028</b>	<b>61</b>
6A/6B	<b>0.47 - 1.11</b>	<b>13,639</b>	<b>82</b>
7A-9	<b>1.11 - 99.99</b>	<b>62,991</b>	<b>111</b>
10A-11	<b>100</b>	<b>1,029</b>	<b>188</b>
總計		<b>84,718</b>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三年</b>			
1-3	0.03 - 0.10	2,353	17
4A/4B	0.10 - 0.33	1,542	41
5	0.33 - 0.47	1,256	68
6A/6B	0.47 - 1.11	13,564	84
7A-9	1.11 - 99.99	60,574	115
10A-11	100	906	102
總計		80,195	

**專門性借貸**

專門性借貸IRB信貸組合指採納了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釐定的監管分類準則之房地產融資。按監管評級分類下的監管分類準則用於釐定風險權重，以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承擔債務人 等級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四年</b>		
優	2,240	68
良	6,483	87
尚可	1,588	122
欠佳	1	265
<b>總計</b>	<b>10,312</b>	

承擔債務人 等級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二零一三年</b>		
優	1,385	72
良	8,831	90
尚可	2,534	122
欠佳	23	265
<b>總計</b>	<b>12,773</b>	

**(e) 設立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i)。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比較**

實際損失乃指年內於本銀行損益表列賬的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	3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26	56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2	432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7
同業風險承擔	-	53
企業風險承擔	116	911
	<b>314</b>	<b>2,029</b>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	3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89	53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9	349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5
同業風險承擔	-	59
企業風險承擔	115	971
	<b>253</b>	<b>1,987</b>

## 實際違責比率與估計違責或然率的比較

%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住宅按揭	0.08	0.6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7	1.0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3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21	6.76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3
同業風險承擔	-	0.48
企業風險承擔	1.16	3.13

%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住宅按揭	0.03	0.6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5	1.0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04	6.26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3
同業風險承擔	-	0.52
企業風險承擔	0.99	3.44

實際違責比率是使用有關債務人數目或拖欠賬戶數目按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衡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長期平均估計違責比率。

預期損失是利用IRB模型估算的預計未來損失。違責或然率為全週期的，而違責損失率則按經濟低迷時期為基準，並在不低於監管要求之下限的前提下制訂的。實際損失則是會計概念。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出現違責而產生的減值準備金和損耗扣除項目。因此，這兩種損失的估算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 5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計算法下各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經認可	經認可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承擔 總額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 加權金額
<b>二零一四年</b>			
<b>資產負債表內</b>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5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379	76
同業風險承擔	38	38	38
企業風險承擔	11,147	8,502	8,502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544	984	73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10,247	5,683	6,593
逾期風險承擔	329	329	486
	<b>23,305</b>	<b>15,920</b>	<b>16,434</b>

<b>資產負債表外</b>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677	584	58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36	197	197
	<b>1,013</b>	<b>781</b>	<b>781</b>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經認可	經認可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承擔 總額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 加權金額
<b>二零一三年</b>			
<b>資產負債表內</b>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6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498	100
同業風險承擔	22	22	22
企業風險承擔	8,712	7,798	7,79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91	1,045	78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7,158	4,876	4,936
逾期風險承擔	234	234	332
	<b>17,517</b>	<b>14,489</b>	<b>13,972</b>

<b>資產負債表外</b>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582	387	38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40	92	91
	<b>822</b>	<b>479</b>	<b>478</b>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總額乃指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之淨額。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 6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當分析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時，有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金額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准許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調整。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資產。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

款、債務證券及股票，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土地及樓宇。

合資格的信貸保障亦在風險承擔違責時用於減少信貸損失。信貸風險緩和和技巧的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銀行採用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方法，其對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影響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指引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採用的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其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為低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礎IRB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認可抵押品或擔保而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b>二零一四年</b>		
<b>基礎IRB計算法</b>		
企業風險承擔	32,297	14,279
同業風險承擔	10	—
	<b>32,307</b>	<b>14,279</b>
<b>標準計算法</b>		
企業風險承擔	2,640	5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59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186	379
逾期風險承擔	3	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3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9	—
	<b>7,620</b>	<b>388</b>
<b>總計</b>	<b>39,927</b>	<b>14,667</b>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b>二零一三年</b>		
<b>基礎IRB計算法</b>		
企業風險承擔	26,441	12,487
同業風險承擔	3,566	—
	<b>30,007</b>	<b>12,487</b>
<b>標準計算法</b>		
企業風險承擔	899	15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45	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84	498
逾期風險承擔	19	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5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8	—
	<b>3,390</b>	<b>521</b>
<b>總計</b>	<b>33,397</b>	<b>13,008</b>

## 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認可抵押品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計及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IRB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b>		
<b>違約風險承擔</b>		
(a) 衍生工具合約		
— 正公平價值	4,995	8,785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0,586	8,705
	15,581	17,490
其中：		
— 同業風險承擔	6,019	8,286
— 企業風險承擔	9,562	9,204
	15,581	17,490
減：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3,976)	(6,605)
計及淨額結算後之違約風險承擔	11,605	10,885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457)	(432)
— 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1,382)	(763)
	9,766	9,690
(b) 證券融資交易		
違約風險承擔		
— 同業風險承擔	—	5,150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	(3,559)
	—	1,591
<b>風險加權數額</b>		
(a) 衍生工具合約		
— 同業風險承擔	435	368
— 企業風險承擔	10,729	10,859
	11,164	11,227
(b) 證券融資交易		
— 同業風險承擔	—	121
	—	121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標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b>		
<b>風險承擔</b>		
<b>違約風險承擔</b>		
(a) 衍生工具合約		
— 正公平價值	211	143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25	97
	336	240
其中：		
— 企業風險承擔	226	239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1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10	—
	336	240
減：認可金融抵押品	(139)	(148)
	197	92
<b>風險加權數額</b>		
(a) 衍生工具合約		
— 企業風險承擔	194	90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1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3	—
	197	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本銀行的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此方法使用市值計價之風險承擔，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倘若本銀行的信貸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銀行衍生工具合約下抵押品義務的影響微乎其微。

## 8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5.1%	38.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 9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集團			合計
	商業及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收入	7,574	345	126	8,045
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前 之溢利	3,679	216	107	4,002
扣除所得稅項前 之溢利	3,162	216	274	3,652
經營資產	185,388	120,930	7,122	313,440
二零一三年				
總收入	7,385	400	411	8,196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 準備前之溢利	3,816	263	351	4,430
扣除所得稅項前 之溢利	3,724	266	138	4,128
經營資產	200,169	100,179	8,311	308,659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卡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匯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 (c) 跨域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同業	公營機構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106,959	3,868	14,228	125,055
北美及南美	1,784	6,717	657	9,158
歐洲	1,328	48	2,027	3,403
其他	21	-	2,877	2,898
	110,092	10,633	19,789	140,514
二零一三年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113,189	4,009	13,675	130,873
北美及南美	1,513	1,241	439	3,193
歐洲	1,892	10	2,470	4,372
其他	25	79	1,131	1,235
	116,619	5,339	17,715	139,673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 10 客戶貸款

###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			
	二零一四年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 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 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228	2,226	1,521	1,520
—物業投資	24,828	23,846	27,198	26,135
—金融企業	3,815	3,518	1,539	1,244
—股票經紀	1,144	64	9	9
—批發及零售業	19,111	15,497	16,882	13,500
—製造業	11,444	8,284	10,712	7,66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005	9,547	9,995	9,677
—康樂活動	161	154	21	17
—資訊科技	317	110	241	100
—其他	7,263	5,896	8,931	7,552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或其各別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390	390	506	50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6,489	26,489	29,615	29,615
—信用卡貸款	8,549	—	7,846	—
—其他	13,277	6,918	9,171	3,082
	129,021	102,939	124,187	100,621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50,179	14,064	69,909	12,30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6,768	2,714	7,664	2,375
	185,968	119,717	201,760	115,303

###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估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估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267	0.14	137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289	0.16	212	0.10
一年以上	696	0.37	881	0.44
	1,252	0.67	1,230	0.61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534		733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986		740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594		450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之部分	658		780	



**(c)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百萬元	銀行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佔客戶 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佔客戶 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b>258</b>	<b>0.14</b>		261	0.13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4,9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00萬元)。

**(e)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合計
<b>二零一四年</b>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b>1,566</b>	<b>26</b>	<b>1,592</b>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b>878</b>	<b>46</b>	<b>924</b>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b>4,165</b>	<b>692</b>	<b>4,857</b>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b>532</b>	<b>1</b>	<b>533</b>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b>466</b>	<b>128</b>	<b>594</b>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b>6,135</b>	<b>1,875</b>	<b>8,010</b>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b>1,276</b>	<b>53</b>	<b>1,329</b>
合計	<b>15,018</b>	<b>2,821</b>	<b>17,839</b>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b>311,354</b>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b>4.82%</b>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合計
二零一三年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001	1	1,002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328	150	1,478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742	158	2,900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941	–	94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66	–	266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927	1,109	6,036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685	85	770
合計	11,890	1,503	13,39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282,764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4.20%		

## 11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英鎊	歐元	人民幣	加元	瑞士 法郎	澳元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四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08,171	2,426	1,848	29,193	90	116	5,167	2,266	33	1,863	151,173
現貨負債	(78,794)	(1,912)	(2,396)	(27,292)	(1,579)	(204)	(9,740)	(1,098)	(1,810)	(1,765)	(126,590)
遠期買入	178,331	1,360	1,463	174,790	1,591	145	5,495	73	1,928	1,066	366,242
遠期賣出	(208,836)	(1,773)	(867)	(175,493)	(123)	(103)	(858)	(1,220)	(226)	(1,117)	(390,616)
期權淨持倉量	(10)	(122)	6	(68)	(14)	-	75	-	102	(2)	(33)
非結構性(短倉)／ 長倉淨持倉量	(1,138)	(21)	54	1,130	(35)	(46)	139	21	27	45	176
淨結構性持倉量	-	-	-	29	-	-	-	-	-	(59)	(30)
二零一三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80,767	2,634	1,394	44,838	280	153	5,281	2,143	46	1,393	138,929
現貨負債	(67,248)	(1,515)	(2,109)	(22,658)	(2,264)	(239)	(11,220)	(1,221)	(1,220)	(1,339)	(111,033)
遠期買入	174,230	255	1,156	135,916	2,248	110	7,673	296	1,385	5,020	328,289
遠期賣出	(188,697)	(1,419)	(501)	(157,197)	(285)	(9)	(1,608)	(1,219)	(85)	(5,076)	(356,096)
期權淨持倉量	48	(14)	-	(1)	2	-	(23)	-	(84)	(2)	(74)
非結構性(短倉)／ 長倉淨持倉量	(900)	(59)	(60)	898	(19)	15	103	(1)	42	(4)	15
淨結構性持倉量	-	-	-	29	-	-	-	-	-	(32)	(3)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致力有效提升管治，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之權益及促進本銀行長遠持續經營業務。本銀行作為認可機構，年內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所載之指引。

根據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若干個專責委員會，有效地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CG-1列明一家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之持牌銀行可依賴控股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以代為行事，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之提名委員會按CG-1之規定，代表本銀行進行提名委員會職能。有關DBSH提名委員會職能之詳情，請參閱DBSH常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本銀行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方案、審計報告和評估內部會計監控、批准聘用稽核主管(包括對其進行委任、罷免、評估及批准其薪酬)、檢討內部審計之範圍及結果和內部核數程序之效用，以及內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會計政策及制度之妥善性。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組成之大多數成員(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豐富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審閱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整體風險偏好報表及維持高於監管要求之內部資本經營儲備，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以及審核並批准內部資本的分配方法。

此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風險策略及風險偏好，批准銀行的總體和具體的風險管理框架。委員會還會監督獨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和運作，以管理銀行的整體風險，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充足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該等活動有足夠獨立性、地位和可見度，而且監察風險類型，以及用於衡量和管理風險的方法，並審閱重大風險與風險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本銀行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並負責就有關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與非策略性投資相關的包銷和投資風險(包括交易股權和私募股權)設立實體層面的風險承擔部門。委員會還會釐定內部信貸限額的比重。

董事會已建立整體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慮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國家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

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組成之大多數成員（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風險領域的技術及經驗，故能妥善履行職務。

#### (c)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於香港的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策略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礎設施）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並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由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出任，成員包括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 (d)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未受任何委員會監督之特定風險）以及所有承受上述風險的香港實體之業務／後勤單位，並建立符合DBSH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優先次序。委員會對組合、業務授權及所有含有高度或複雜風險影響的方面進行風險評估。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主管及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

#### (e)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事宜，包括策略以提升淨利息收入的質素、香港與澳門地區的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外匯管理。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狀況和充足性；評估資本部署及批准風險資本的量化方法。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組成。

#### (f)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識別及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趨勢。就持續釐定星展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監察，以確保評級系統、參數化過程及壓力測試過程之持續合適性。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香港信貸部總監以及有關業務、信貸、風險管理及其他單位之代表。

#### (g)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並就建立與維護地域範圍內的流動性應急方案，制定各項標準和提供所需指引。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 (h)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及導向，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該委員會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小組－操作風險之總監、主要業務單位、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

###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用由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詳情與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DBSH年報。

### (b)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介定為負責監督本銀行策略或活動的人員或本銀行重要業務單位的人員。主要人員介定為在受僱期間從事的職責或業務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涉及重大風險承擔的個別僱員。

授出薪酬之分析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	10
主要人員數目	1	1
<b>港幣百萬元</b>		
固定薪酬		
• 現金	35	32
• 股份	—	—
• 其他	—	—
浮動薪酬(i)		
• 現金	37	36
• 股份	24	27
• 其他	—	—
	<b>96</b>	<b>95</b>
<b>港幣百萬元</b>		
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尚未行使—已歸屬	—	—
• 尚未行使—未歸屬	87	63
• 年內授出	24	27
• 年內支付	15	6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明確(ii)	—	—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隱含(iii)	—	—

- (i) 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浮動薪酬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明確調整的例子包括推遲歸屬期、收回或類似的撥回或向下重估的獎勵。
- (iii) 隱含調整的例子包括股份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授新的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一三年：無)。

並無授出入職獎勵予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二零一三年：兩宗價值為港幣1,461,313元)。

## 3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之職能是獨立於受其審計之活動。內部審計部之目標、權力範圍及職責已由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香港審計憲章界定。內部審計部總監於功能上向本集團審計總監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於行政上向行政總裁報告。

內部審計部之職責包括：

- (i) 評估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妥善性及有效性，包括有否即時並準確地記錄交易及恰當地保管資產；
- (ii) 就本銀行之信貸管理流程、組合策略及組合質素作出獨立評審；
- (iii) 檢討本銀行是否遵守法例、法規及堅守本銀行所訂立之政策；及
- (iv) 檢討管理層是否採取合適步驟以解決監控缺失。

內部審計部在其審計活動中採用以風險為審計基礎之方針。年度審計方案乃利用結構性風險及監控評估框架制訂，並評審本銀行各審計實體之潛在風險程度及對各類風險監控的成效，以及由新設業務或產品而產生之風險。審計項目乃按評審結果制訂，以優先審計風險較高範圍，並考慮執行監管機構要求之審計項目。合適資源會被投放以完成審計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檢視及批准。

內部審計部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有權尋求資料及解釋。內部審計部的組織及策略會根據銀行的情況作出調整。內部審計部主管在銀行管理委員會中佔一席位，並有權出席所有業務回顧和策略規劃會議。

內部審計部員工必須遵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按客觀性、專業性、保密性和完整性原則建立之行為守則及道德操守。

載有確定問題及糾正措施計劃之審計報告應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糾正措施計劃之執行過程會透過中央問題管理系統監管。有關尚未解決問題之資料載於交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及後勤單位之定期報告內。

內部審計部會通知監管機構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所有相關審計之事項，並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調審計工作。

根據行業最佳慣例，本集團審計部已建立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其內容包括審計活動的各個方面，並遵照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計劃包括定時進行內部質素保證檢討、按IIA及內部審計策略、利益關係者調查及行業基準調查所建立之標準進行自我評估。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最新評估已於二零一三年由KPMG執行。KPMG同時擔任本集團審計部在二零一四年季度內部質量保證審查的獨立評估公司。

本集團審計部於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舉辦之二零一四年投資者的選擇獎項中再次取得優異成績。該獎項由SIAS、新加坡IIA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合辦。本集團審計部躍升為內部審計優異獎項亞軍，並連續第四年位居同業之首。該等獎項對本集團意義重大，因為SIAS投資者的選擇獎項在表揚上市公司的模範企業管治和透明營運模式方面，是市場內不可多得的獎項之一。

本集團審計部將繼續改善其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之方法。其中一項舉措是把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應用(CAATS)產業化及全面運用更複雜的數據分析，以增加效率和效益，提升生產力。科技將繼續在推動創新和過程自動化中發揮核心作用，提高進行審

計及部門內部管理的質量和效率。作為本集團未來審計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審計部開始與A\*STAR-I2R(新加坡科學技術研究局旗下的資訊通信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合作，為預期新出現的風險建立預測模型。預測模型將連接至各個審計支部，並與各自業務和支援單位共享，以供其應用和使用。本集團審計部透過與利益關係者分享對不同問題的見解，以及不同事宜之間的關連，連接不同方向。此無界限分享也應用至不同業務部分及地理位置。

最後，本集團審計部將繼續增聘人才，確保員工人數足以應付內部審計之需求。本集團審計部將繼續制定合適培訓路線及增強技能的課程，不斷提高內部審計人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